

附件 1

填 报 说 明

一、填报要求

请申报单位参照《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》和《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山市创新标杆企业认定的通知》的要求填报。申报材料须编制目录，按申报书、附件资料的先后顺序胶装成册（A4 纸双面打印，逐页编制页码，书脊应印上企业名称）。

本申报书是中山市创新标杆企业评选的主要依据之一。申报书中各栏均必须认真填写，如相应栏目无内容请填写“/”；数据有小数时，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各栏内填写的内容要求客观、翔实、准确、简明扼要。

二、指标说明

填写的相关财务数据须依据企业专项审计报告、财务会计报表或纳税申报表。

1.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：主要是指对企业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范围，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 号）中规定的 8 个重点领域中选取对应的 3 级技术领域。

2. 上年度职工总数：上年度 12 月份个税系统或缴纳社保的人数。

3. 研发费用按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 号）中研发费用归集方法核算和归集。

4. 表中的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企业所得税以纳税申报表为准，

净资产以资产负债表为准。

5. 缴税总额：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、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。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。

$$6. \text{复合增长率} = \left(\sqrt{\frac{2023\text{年营收}}{2021\text{年营收}}} - 1 \right) \times 100\%$$

7. 有效知识产权：已获得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知识产权。

8. 科技创新类奖项：授奖部门按授奖文件或证书上的落款单位填写；奖励等级按奖励文件或证书上注明的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填写，获奖项目名称按奖励文件或证书上注明的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填写。

9. 标准制定：标准类别填写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。

三、本申报书后面须附以下附件材料（复印件盖企业公章）

1.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；
2. 企业基本情况报告；
3. 2021-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包含封面、A000000、A100000、A101010、A104000、A105000、A107012 表）；
4. 2021-2023 年度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；
5. 规模以上企业提交 2021-2023 年度企业研发活动统计年报（107-1 表和 107-2 表/607-1 表和 607-2 表）；
5. 与评选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：
 - （1）企业获得的各种资质、资格；
 - （2）主要的知识产权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，承担

科技项目、获得科技创新类奖项、产学研合作的证明材料；

(3) 其他与申报书中陈述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。